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4-203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7 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3
1.3 产业定位.....	3
1.4 基础设施规划.....	3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6
3 环境质量现状.....	8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 公众参与方案.....	15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
9 联系方式.....	17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港闸经济开发区”）位于南通市区西北翼，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是南通北翼新城的重要现代工业基地和外资集聚高地，也是全省沿江开发的十五大园区之一。1993 年 12 月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3）72 号文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随文下达规划面积为 4.61km²。1999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区规划面积调整为 9.9km²。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2007 年第 18 号公告）核准港闸经济开发区的面积为 1106.5 公顷，国土资源部以《第五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 年第 12 号）确定港闸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西区：东至通吕运河、环城北路，南至长江边，西至芦泾河，北至黄海北路；东区：东至英雄竖河，南至外环北路，西至秦刘河，北至秦灶河。

为统筹开发，充分利用港闸经济开发区和天生港镇街道的发展空间，2007 年 8 月，港闸区委员会、港闸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港闸发（2007）11 号文《关于港闸经济开发区和天生港镇街道合署的实施意见》，港闸经济开发区和天生港镇实行合署办公。港闸经济开发区适时编制了《港闸经济开发区（暨永兴片区、天生港片区）用地规划研究》，规划面积为 36.57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包括永兴片区和天生港片区。2008 年，开发区组织对规划面积为 36.57km²的港闸经济开发区（暨永兴片区、天生港片区）开展了环评，并于 2008 年 8 月取得原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54 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等六部委发布了《关于开展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815 号），决定对《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进行修订。由

此，港闸区国土部门积极开展开发区相关核准、申报工作，申报省级港闸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1098.22 公顷，申报四至范围为西区：东至通吕运河、江海大道（原环城北路），南至长江边，西至芦泾河，北至深南路（原黄海北路）。东区：东至国强路，南至江海大道（原外环北路），西至秦刘河，北至秦灶河。2018 年 2 月 26 日，国家六部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版）》（2018 年第 4 号公告），港闸经济开发区纳入到该目录中，公告的核准面积为 1098.22 公顷。同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5），规划范围与核准范围一致，2019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64 号）。

至今，开发区上一轮规划已实施 5 年以上，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断变化、生态环保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的影响，上一轮规划实施面临的发展环境、条件出现了重大变化。在新时期新阶段，需重新审视发展环境，上一轮规划已不能满足开发区发展需求。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和崇川区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促进开发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组织编制《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范围和面积同上一轮规划环评，即 10.98 平方公里。西区主导产业由“机械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不含印染）、储运设备制造、新材料制造、船舶修造”调整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船舶制造”四大主导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规划环评在规划纲要编制阶段介入，与规划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进行全程互动。评价

单位在对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区和西区，其中西区用地面积约 10.1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通吕运河、江海大道，南至长江边，西至芦泾河，北至深南路；东区用地面积约 0.8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国强路，西至秦刘河，南至江海大道，北至秦灶河。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1.3 产业定位

规划西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船舶制造。东区不再发展工业。

1.4 基础设施规划

1.4.1 给水工程

规划区水源为长江原水，实行区域联合供水，港闸经济开发区通过狼山水厂、崇海水厂、李港水厂（待建）输水管联网供水。开发区给水干管呈环状布置，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沿长江北路向西、江海大道向北新建 DN1000 的给水主干管，完善供水系统，确保供水安全可靠。

1.5.2 雨水工程

道路实现雨水管道全覆盖。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规划四级及以上河道。道路雨水管兼顾道路两侧地块排水，为将来的开发利用预留雨水排放通道。规划新建雨水管管径在 d400-d1500 毫米

之间。

1.5.3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排放。规划范围属港闸污水收集片区，区内生活污水全部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现状企业、新建企业工业废水，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评估后需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区外规划新建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4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110KV永兴变电站，规划新建1座220KV芦泾变电站。

1.5.5 燃气工程

天然气高压管线由南通的刘桥门站经由沈海高速、通京大道至港闸片区，经高-中压调压站，调成中压（A）管道供应居民、公建和工业用户使用。区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江海大道、城北大道、永兴大道、长泰路、永和路、深南路、黄海路等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成环布置，保证供气安全。

1.5.6 供热工程

规划保留区外现状天生港电厂和华能南通电厂，新增江苏南通电厂热源点，规划新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选址暂未确定）。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前，区内企业可使用清洁能源自建锅炉。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西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船舶制造”。东区不再发展工业。经分析，开发区的发展目标以及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的要求总体符合。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通过将开发区规划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24号)中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进行叠图对比分析,开发区本轮规划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况。经分析,相关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总体环境影响较小,后续相关地块开发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通过将开发区规划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进行对比分析,开发区西区本轮规划工业用地基本位于崇川区工业发展区内。

将本轮规划与崇川区“三区三区”重要控制线规划图进行协调性分析,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总体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船舶制造”。开发区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经分析，开发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崇川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崇指办发〔2024〕7号）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港闸经开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周边距离最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区距离该生态红线保护区约1.46km。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5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号），开发区本轮规划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周边距离最近的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区距离约15m，东区距离约400m。本次规划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开

发建设活动，区内废水有效收集处理，固废规范处置，不向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倾倒、排放、堆放、填埋废弃物，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符。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和南通市紫琅学院监测站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开发区所在区域 2024 年为大气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长江通吕运河、芦泾河等河道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相关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振动：根据振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振动监测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相应振动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因子总体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

(6) 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7) 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

618-2018) 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 规划期末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 特征污染物 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等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 规划区产生的污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 规划区域新增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 不会改变东港污水处理厂和生命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河道的环境功能。因此, 规划区域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 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 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在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 (非正常工况), 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 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 保证对区内声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 园区建成后, 区内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 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 并做好区内总体绿

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随着园区开发程度的加强，将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 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工业园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的发展目标为：以全省“做实长江口产业创新协调区”为契机，通过园区共建、项目共引、产孵结合等方式，共同推动创新资源向协同区布局拓展，打造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重要组成部分；增强内陆产业集聚水平，以优化长江岸线利用格局为重点，提高产业层次和用地效益，将港闸经济开发区打造成先进制造业高地；加快高端服务业集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迈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打造高品质服务集聚区和滨江水岸生活示范区。

本次规划的发展目标着重突出了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低碳发展理念，充分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打造长江三角洲城市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通过本次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以及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本次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和崇川区等各层级的“十四五”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划、都市圈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充分考虑了园区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以及良好生态本底。

综上，开发区本次规划的目标和发展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有利于促进开发区已有产业的升级发展，开发区本次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总体合理。

（2）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根据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土地资源利用不突破用地上限，单位土地产出强度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园区水资源需求量在南通市崇川区供水能力范围之内；本规划具有足够的资源承载能力。规划期末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在东港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本规划实施具有足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开发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水环境影响容量分析，园区废水接管可行，污水排污总量在区域总量平衡范围内；规划期园区建设或依托的供水、排水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用水、排水需求。

综上所述，本轮规划发展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

（3）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结合规划区产业发展现状及南通市相关政策、规划分析，西区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新材料、船舶制造”4大类主导产业，根据产业主要分为四大片区。东区不再发展工业。

西区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三廊、两片”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商业商务综合用地构成的商圈核心。两轴：指城港路城市发展轴线。三廊：指由通吕运河、永兴河、芦泾河三条河流构成的生态绿廊。两片：以永兴河—长江北路为界分为功能相对独立的東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以居住、公建为主，西片区以工业为主。

东区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一廊、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指永怡路北、江通路西侧的居住社区级中心。一轴：江通路城市发展轴线。一廊：东竖河水绿生态廊道。两组团：以东竖河为界划分为东西2个生活居住组团。

园区根据实际发展需求进行局部调整，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本轮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不完全一致，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和准入要求，此片区规划为工业用地总体环境影响可接受。开发区本轮规划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不完全一致的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开发区本次规划以建设用地为主，本次提出规划教育用地、居住用地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易产生异味、噪声企业引进，新建项目应符合项目环评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

件，且不属于开发区负面清单，减小企业开发活动对临近居民点的影响，以确保开发区内及周边居民区安全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因此，本轮规划布局基本合理。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

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 (<https://www.chongchuan.gov.cn>) 公开发布,对港闸经济开发区的基本概况和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港闸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情况和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科

联系电话：0513-85609338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ytliu@njuae.cn